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08 年 1-6 月

『107 年度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核撥差額(20%)』

執行情形一覽表

執行單位	分配金額	執行金額	累計支用金額	剩餘金額	執行日期	執行計畫或用途	依據條例與規範
107 年度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核撥差額(20%) 總預算金額				118,889 元			
北勢里	79,259 元	0 元	0 元	118,889 元			
南勢里	39,630 元	130 元	130 元	118,759 元	108.05.30	支購買環境清潔用具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九款
		34,500 元	34,630 元	84,259 元	108.06.05	支裝設社區監視系統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一款
107 年度廢棄物回饋金 核撥差額(20%)總計 118,889 元			34,630 元	84,259 元			